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36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辽02刑初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事实与基本情况

#### （一）案件当事人

- 1、公诉机关：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 2、被告人：郭明
- 3、被害人：公司及马某某（本案另一被害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案件基本事实

2014年左右，公司大连对外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分公司”）、大连机电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分公司”）分别与郭明实际控制的通榆新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榆新城公司”）、大连中亿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亿公司”）、清禾源（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禾源公司”）开展贸易合作。通过签订贸易合同、仓储保管协议等约定，公司从国外公司或者清禾源公司以信用证方式采购农产品类货物，货物存储于第三方仓储库即天津中瑞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瑞达公司”）、青岛鲁骅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鲁骅通公司”）、吉林通榆县东集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榆东集公司”），仓库为公司办理入库单，入库货物的所有权归公司。在信用证到期前，郭明控制的大连中亿公司、通榆新城公司向公司付清货款后，公司向第三方仓储库出具出库单，郭明持出库单到第三方仓储库提取相应的货物。

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公司外贸分公司、机电分公司与通榆新城公司、大连中亿公司签订20份贸易合同，实际采购农产品合计19,066.01吨。郭明欺骗第三方仓库负责人配合其在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出库手续的情况下，安排通榆新城公司将公司外贸分公司存储在天津中瑞达公司的4,794.96吨农产品私自出库，安

排大连中亿公司将公司机电分公司分别存储在天津中瑞达公司的 5,707.953 吨农产品、青岛鲁骅通公司的 920.70 吨农产品、通榆东集公司的 2,280 吨农产品私自出库销售,之后将本应支付给公司外贸分公司、机电分公司的货款用于其它支出。为隐瞒其私自出库行为,郭明针对公司的例行查库,安排第三方仓库通过更换垛卡的方式进行蒙骗。

经审计,郭明控制的大连中亿公司、通榆新城公司私自出库合计 13,703.613 吨农产品,造成被害单位公司损失合计人民币 8,508.2386 万元。

## **二、案件判决结果**

(一)被告人郭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责令被告人郭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害单位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退赔人民币 8,508.2386 万元,向被害人马某某退赔 1,795 万元。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被告人是否提起上诉,暂无法判断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案发后大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对与郭明有关联的担保人内蒙古家禾经贸有限公司名下 43,141.38 平米的土地及其附着物、吉林省江城纺织有限公司名下 120,647.86 平米的土地及其附着物、上海开心蔬菜有限公司名下 4,998 平米的土地及其附着物进行了查封,其中上海开心蔬菜有限公司名下 4,998 平米的土地及其附着物已质押于公司。判决正文中载明,本案已查封的三处房产,经查,属于被告人郭明实际控制企业的财产,依法应用于向被害单位及被害人退赔经济损失。但三处房产公司实际价值及郭明是否存在其它债务尚不明确,最终公司能收回退赔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668.27 万元,具体情况可参见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确认相关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